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盈利警告及 業務最新發展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本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初步作出之評核，預期本集團和興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和興產品之銷售收入74,400,000港元，大幅下跌不少於40%。董事會認為，預期和興產品銷售收入下跌主要乃由於下文業務最新發展所述之原因。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以董事會作出之初步評核為依據，並參考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尚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或須予以修訂。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前刊發。

業務最新發展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香港市場之分銷權分散給香港多個批發商。董事會充分了解分銷對於本集團的增長及取得成功擔當無可比擬的角色，並認為將分銷權分散長遠而言有助提升銷售表現、提高盈利能力及讓客戶對和興產品更加稱心滿意。

基於上述重整香港之直接供應商－批發商關係，取代過往之獨家分銷權，和興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收入受到影響，主要因為在過渡期內，獨立分銷商和批發商仍在觀察此轉變的進展及市場之存貨量。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及顏清輝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顏福燕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琦女士、葉天賜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 僅供識別